



機關安全維護 錦囊 第5號

~ 「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前言

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天雷操演」，現場漁民高舉著「誓死護漁」布條，喊著「嚟打恆春海，去打菲律賓海」口號在現場抗議；抗議聲浪高漲，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案情摘要

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實施陸軍年度「天雷操演」重炮射擊，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2至3週，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爆炸產生的震波，還會傷害漁業資源，影響漁民生計。

鄰近某鎮長說，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惟漁民之陳情、反映，未獲軍方具體回應。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

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軍方並無置之不理，囿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

算，若達到補償標準，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有了軍方承諾，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

問題分析

-  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
-  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
-  機關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  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
-  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

改善及策進作為

-  蒐報預警陳情、請願情資，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對於重大政治議題、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後續發展情形，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  保持良好公共關係，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現合作的誠意，行銷單位正向能量，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以化解有心人士藉

機操作議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

確立編組分工，落實責任劃分

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析陳情案件，先行進行疏處推演，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

統一對外發言口徑

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詳加說明、溝通，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易落人口實，影響機關形象。

結語

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

神，有效掌握關鍵情報，先行弭禍於無形，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



115年5月公務機密宣導-

縣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洩密案例

一、 案例：縣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洩密案例

二、 案情概述：王姓公司業者因過去從事護理工作，熟悉嬰兒食品市場需求，遂透過人脈認識各縣市衛生局負責查閱孕產婦與新生兒個人資料的公務員，要求對方查詢「出生通報系統」或影印「產婦B型肝炎產前登錄表」、「新生兒出生證明書」等資料，藉此獲取產婦及新生兒個資。該公司再將蒐集的資料建檔，以每筆8元至32元的價格販售給食品公司。

三、 風險評估

（一） 侵害個人隱私權，違反個資保護規範

產婦與新生兒個資屬高度隱私資訊，若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將嚴重侵犯隱私權。違法查閱個資並出售給企業，可能導致個資進一步外流。

（二） 公務員濫用職權，影響政府公信力

公務員應保密業務上所掌個人資訊，洩密行為將導致公眾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若未能有效防範，可能引發社會大眾對個資安全的恐慌，影響政府施政。

四、 防治措施

（一） 建立政府與企業合作的正當管道

企業如需相關數據，可透過合法申請方式向政府機關取得去識別化數據。政府應鼓勵企業合法取得資訊，不依賴非法手段。

（二） 強化公務員個資保密教育與法治意識

定期進行個資保護與公務倫理教育，提高公務員對個資濫用的法律責任認知。增加內部舉報與獎勵機制，鼓勵公務員檢舉內部洩密行為。

五、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132 條之公務員洩密罪。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 條。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